

---

## 豁免及免除

---

為籌備[編纂]，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以下上市規則的相關條文。

### 管理層留駐香港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條，所有申請在聯交所作主要[編纂]的申請人，須有足夠的管理層留駐香港。此一般是指該申請人至少須有兩名執行董事通常居於香港。

本公司的業務營運及資產大多位於香港境外。本公司執行董事長駐中國，原因是董事會認為，執行董事留駐於主要業務所在地會更加有效便捷。故此，本公司管理層現時並無且於可見未來亦不會留駐香港。

因此，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9A.15條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亦已[授出]豁免，免卻我們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前提是本公司須實施以下安排：

- (1) 我們已委任我們的主席、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李博士及我們的首席財務官兼董事會秘書許雅蕾女士（「許女士」）為上市規則第3.05條所指的授權代表。彼等將擔當與聯交所溝通的主要渠道，隨時準備與聯交所溝通。李博士及許女士可隨時以電話及電郵聯絡，以從速處理聯交所的查詢，彼等亦會應聯交所要求，在合理時間內與聯交所會面以討論任何事宜。我們已經向聯交所提供授權代表的詳細聯絡方式。
- (2) 所有並非通常居於香港的董事，均持有或可以申請有效的旅行證件到訪香港，並可在合理時間內與聯交所會面。此外，各董事已向授權代表及聯交所提供其聯絡方式，包括電話號碼及電郵地址。如董事預計外游或因其他原因不在辦公室，彼會向授權代表提供其住宿地點的電話號碼或其他聯絡資料，確保在聯交所擬聯絡董事時，各授權代表將能隨時迅速聯絡所有董事。
- (3)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邁時資本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其將作為我們在授權代表以外與聯交所的額外和替代溝通渠道。在委任期內，合規顧問將隨時合理地接觸授權代表、董事及本公司其他高級職員，參與聯交所與本公司之間的溝通，並回答聯交所的查詢。
- (4) 聯交所與董事之間的任何會議，均會通過授權代表或合規顧問安排，或在合理時間內直接與董事會面。授權代表及合規顧問如有任何更改，我們會從速通知聯交所。
- (5) 我們擬於[編纂]後留聘香港法律顧問，以處理持續合規要求、上市規則及香港其他適用法律法規的任何修訂或補充，以及因此產生的其他事宜。

## 豁免及免除

### 聯席公司秘書

根據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我們所委任的公司秘書必須具備必要的學術或專業資格或有關經驗，並因此足以履行公司秘書的職責。上市規則第3.28條註1列明，聯交所接納下列各項為認可學術或專業資格：

- (1) 香港公司治理公會會員；
- (2) 香港法例第159章法律執業者條例所界定的律師或大律師；及
- (3) 香港法例第50章專業會計師條例所界定的註冊會計師。

上市規則第3.28條註2進一步列出聯交所在評估個人是否具備「有關經驗」時考慮的因素：

- (1) 該名人士任職於發行人及其他發行人的年期及其所擔當的角色；
- (2) 該名人士對上市規則以及其他相關法例及規則（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收購守則）的熟悉程度；
- (3) 除上市規則第3.29條的最低要求外，該名人士是否曾經及／或將會參加相關培訓；及
- (4) 該名人士於其他司法權區的專業資格。

本公司已委任許女士為聯席公司秘書之一。許女士於2022年3月加入本集團，對本集團的業務營運、財務管理及企業文化有相關了解和認識。許女士身為董事會秘書，於籌備[編纂]申請時積極參與其中，並有處理董事會及本公司企業管治相關事宜的經驗。考慮到許女士的專業知識及背景，董事認為，許女士有能力履行公司秘書的職責，適合擔任該職位。

由於許女士目前並不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的資格，且可能無法獨自履行上市規則的規定，我們已委任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符合資格的岑潔嫻女士（「岑女士」）（特許秘書、特許公司治理專業人員、香港特許公司治理公會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的資深會員，以及香港墨西哥商會執行委員會成員）擔任另一名公司秘書，與許女士緊密合作並為其提供協助，自[編纂]起計初步為期三年。

為協助許女士獲得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所規定擔任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所需的資格和經驗，本公司已經或將會作出以下安排：

- (1) 於籌備[編纂]申請的過程中，許女士已獲提供一份備忘錄，並參加了由香港法律顧問提供的培訓講座，以了解董事、高級管理層及本公司各自根據相關香港法律和上市規則須承擔的責任。

---

## 豁免及免除

---

- (2) 除上市規則第3.29條的最低培訓要求外，本公司將確保許女士繼續獲得相關培訓和支援，以熟悉上市規則和聯交所[編纂]發行人的公司秘書職責，並獲得適用香港法律、法規和上市規則最新變動的資料。此外，本公司將確保許女士及岑女士在有需要時尋求並獲得香港法律顧問與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
- (3) 岑女士會協助許女士獲得上市規則第3.28條註2所規定的「有關經驗」，並履行其作為公司秘書的職責。許女士自[編纂]開始初步三年期間獲岑女士協助。該安排包括由岑女士擔任其中一名聯席公司秘書，定期與許女士就有關企業管治、上市規則以及與本公司有關的其他法律法規的事宜進行溝通。彼亦將協助許女士安排董事會會議及股東大會，以及與公司秘書職責相關的本公司其他事宜。
- (4)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合規顧問，該顧問將作為我們與聯交所的額外溝通渠道，並就遵守上市規則和所有其他適用法律法規向我們及聯席公司秘書提供專業指引及意見。

我們已向聯交所遞交申請，而聯交所亦已[授出]豁免，免卻我們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的規定。倘岑女士不再提供有關協助或不再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的規定，或本公司自[編纂]起計三年期內嚴重違反上市規則，該豁免會被實時撤銷。我們將在三年期結束前與聯交所聯絡，以便聯交所評估許女士在獲岑女士協助三年後，是否獲得上市規則第3.28條所指的有關經驗，從而毋須再給予豁免。

有關許女士及岑女士的履歷詳情，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